****办学许可证号：教民132070600000210****

****收费许可证号：32004843400****

****高校代码：1846   1517（江苏省代码）****

****高校全称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****

****高校性质：普通全日制民办本科****

****办学性质：独立学院****

****校　　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****

****第一章 总  则****

****第一条**** 为保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19年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生源质量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 本章程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19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。

****第三条****学院招生工作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全面衡量考生综合素质，择优录取，并接受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**第二章  学校概况****

****第四条****学院成立于1999年，是江苏省第一批设立的公有民办二级学院， 2005年经教育部批准为独立学院。学院自创办以来，依托母体学校南京医科大学雄厚的办学实力，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。

****第五条****学院设有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医学影像技术、药学、药物制剂、医学检验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医学信息工程、制药工程、眼视光学、护理学、助产学、康复治疗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英语等15个专业19个方向。学院现有连云港第一人民医院、连云港中医院、连云港妇幼保健院、宿迁第一人民医院、兴化市人民医院等13所附属医院，3所临床医院，12所教学医院，并与南京医科大学共享24所附属医院、16所临床医学院和50多所教学医院资源。

****第六条**** 学院于2013年迁至江苏省连云港市办学。学院校园占地面积500亩，教学、生活设施先进。图书馆有馆舍面积约1.3万多平方米。现有馆藏资源总量近80万册，其中中外文图书36.4万余册、合订本期刊1.4万册、电子图书41.7万余册、中外文报刊700余种、3200多集基础医学、护理学、药学、管理学等学科的学术视频资料。

****第七条****近年来，学院在办学过程中荣获多项荣誉，近三年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连续保持在95%以上。学院毕业生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一次性通过率逐年提高，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近80%。

****第三章  招生机构****

****第八条****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“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研究、制订学院招生工作政策，并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。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，具体负责本院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**第九条**** 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，实行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杜绝不正之风，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****第十条****学院通过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招生网(http://kdzs.njmu.edu.cn/)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及录取结果。

****第四章  招生计划****

****第十一条****经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厅批准，2019年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面向江苏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各招生专业及各专业计划数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。

****第五章  录取规则****

****第十二条**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在教育部和江苏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，严格实行“学院负责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学院根据江苏省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及阅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，择优录取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学院执行国家与江苏省有关加分与降分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并计入总分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学院2019年招生专业分为两大类，自然科学专业类需选测物理，人文社科专业类需选测历史。各专业选测要求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学院各专业对江苏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：要求选测科目为CC及以上，必测科目须达到合格（或C级及以上等级）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 学院2019年招生遵循“专业级差”的录取原则， 同一专业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志愿的级差值分别定为0分、1分、1分、1分、1分。对江苏省进档考生，选测科目有一门达到A+加5分，有一门达到A加3分，有一门达到B+加1分，可累计。若加分后分数相同，则先比较考生原始投档分；若考生原始投档分相同，则按语文、数学科目的总分（含附加分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；若仍相同，则结合考生的两门选测科目等级、专业志愿、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，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。

****第六章  新生入学及其他****

****第十七条****学院参照由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以及有关补充规定录取考生。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将在3个月内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学院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。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****第十八条****新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新生全部在连云港校区就读。

****第十九条****学院设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，可凭录取通知书在当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****第二十条****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及部、省收费标准。学费：普通类本科英语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每生每年14000元，医学信息工程、制药工程专业每生每年15000元，其他专业每生每年16500元。住宿费以物价部门审核为准。

****第二十一条**** 退费办法：按照苏价费[2005]103号文件执行。

****第二十二条****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颁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，授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。

****第二十三条  招生咨询联系方式****

  1、本科生招生网址：http://kdzs.njmu.edu.cn/

2、招生咨询电话：0518-80689550

3、通信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，邮编：222000

4、E-mail：kdzjb@njmu.edu.cn

****第七章 附则****

****第二十四条****  本章程适用于本院2019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，不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凡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****第二十五条**** 本章程未尽事项，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招生政策及规定执行。

****第二十六条**** 本章程解释权属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。